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2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RASTINA BT SUANTA WAR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釋明，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者，僅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，並非使法院得心證之證據方法，自非釋明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210號、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、72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是以債權人依督促程序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對於請求之原因事實仍應釋明，而法院則應就書面為形式上之審查，如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使法院信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兩造透過通訊軟體訂立手機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相對人受領系爭契約標的之手機後，未依約給付分期價金，故聲請

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聲請狀所附之「通訊手機產品買賣契約」，其上並無任何相對人之簽名或印文，僅為一空白之定型化契約範本，而其提出之內部出貨紀錄與收據影像，亦無從辨識交易相對人身分，形式上尚難認定兩造間確有債權債務之關係存在。是以，依卷內證據為形式上觀察，既不足使本院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有其主張之價金、利息債權存在及其具體數額，聲請人亦未能提出其他必要證據以釋明之，則本院自不能依其片面之詞而率爾認定相對人有給付義務存在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